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 0583 执 949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滨江大厦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07023237。

法定代表人：傅智雄，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伟灿，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王振强，男，1975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顺安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504220016。

被执行人：陈秀玉，女，195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美路36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30606008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振强、陈秀玉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被执行人王振强、陈秀玉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仲裁委员会[2020]泉仲南字295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振强与案外人林婷婷共有的位于溪美办事处老公仔山新美小区（名都城）8号楼204室（产权证号为南房权证溪美办事处字第1120130438号）及室内